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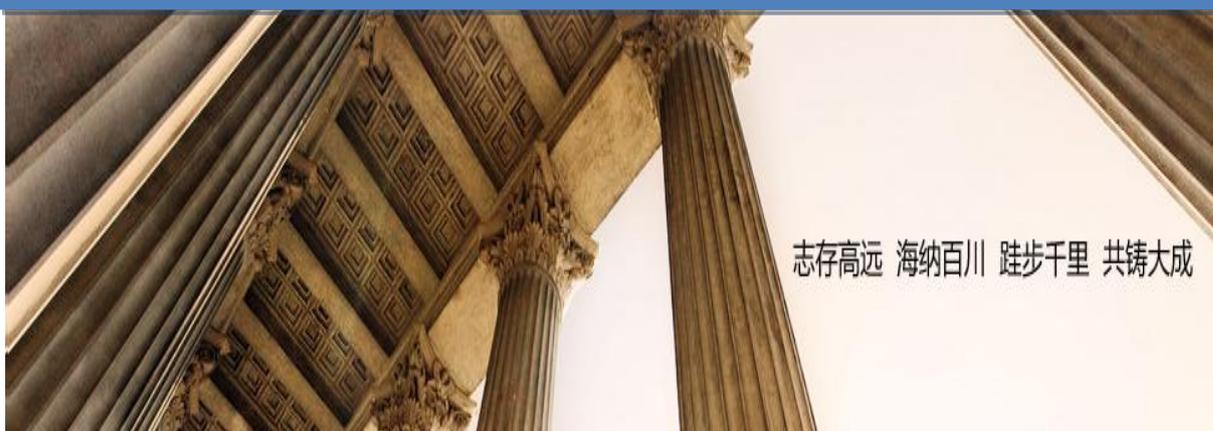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2013年5月 • 第15期

May 2013 • Issue 1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3 年第 15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3 年 4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首先将关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备受社会关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在本次会上迎来首次审议；议经表决，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也已经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聚焦《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住建部办公厅已明确将其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工信部起草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征求意见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起草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另外，有一批部门规章在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本期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之后，两高通过相应司法解释，对盗窃罪做出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值得关注的是，两高对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这期间发布的 85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仲裁新动态**”栏目主要追踪了 4 月 10 日，贸仲委与中国-东盟中心在北京联合举办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座谈会；以及中国贸仲 2013 年第一期仲裁员沙龙的成功举办，本期沙龙主讲嘉宾为我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袁华之先生。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报道了 4 月我国各地方的立法动态，主要包括北京为湿地保护单独立法、《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湖南批准湘西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天津公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办法等内容。

“**案例指导**”栏目选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12 年第 9 号和第 10 号指导性案例，2 个民事案例均涉及公司法具体适用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和股东清算责任问题，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强对全国审判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的又一举措，对于促进公开公正司法，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1 -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5月1日起实施.....	- 3 -
商标法修订扩大注册元素 气味仍不允许作为商标注册	- 6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9 -
住建部加紧防震减灾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条例已列国务院立法计划	- 9 -
中国拟立法落实电话实名制.....	- 10 -
中国拟立法加强劳务派遣监督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 11 -
一批部门规章4月1日起施行	- 13 -
最新司法动态	- 15 -
两高发布盗窃刑事案司法解释 盗窃数额标准大幅提高	-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 18 -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 -
两高《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 2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43 -
最高法院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件	- 45 -
仲裁新动态	- 47 -
贸仲派员参加IPBA 2013首尔年会大会	- 47 -
中国海商法协会于京成功召开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十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	- 48 -
贸仲委与东盟中心合作举办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座谈会	- 48 -
“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若干技巧”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 49 -
地 方 法 治 亮 点	- 50 -
北京为湿地保护单独立法	- 50 -
上海立法防治地面沉降 7 月 1 日起施行	- 51 -
上海关注电梯安全 地方立法拟进入启动程序	- 53 -
湖南批准湘西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	- 54 -
宁夏拟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有望首次写入“同命同价”	- 54 -
河北省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出台 大气污染防治提上立法日程	- 56 -
青海批准玉树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 57 -
广西政府出台 2013 年立法计划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决策程序立法 ...	- 58 -
云南立法规定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 59 -
天津公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办法	- 59 -
广西拟立法促进电网建设 抢建抢种违法行为不予补偿	- 60 -
《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 62 -
案 例 指 导	- 64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9 号——买卖合同纠纷	- 64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68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4 月 23 日起至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备受社会关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在本次会上迎来首次审议。此外，本次会议还继续审议旅游法草案、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等。

在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将要审议的三部法律草案中，颁布 20 年来首次迎来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备受舆论关注。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 1993 年颁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首先确立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平等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等，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规范商家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方面作出了贡献。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 20 年来，一直未作修改，如今，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的消费能力、消费习惯、消费模式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该法的一些规定慢慢落后于时代，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消费者的维权。

一些法律专家认为，20 年前消法起草时，医疗、教育、住房等主要是一种社会福利，金融理财、电子商务则不曾涉及。如今，医疗、住房等领域已经带有经营性质，金融消费和电商也差不多家喻户晓，新法将不得不回应这些领域中的纠纷。根据此前媒体报道，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讨论过程中，惩罚性赔偿上限，消费者的反悔权，消费者概念范围扩大与否，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否适用等问题都曾引起多方激烈争论。作为一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如何在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之间取得平衡，这也是舆论关注该法本次修订的一个焦点。

此外，在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旅游法》草案也是人们关注的重点，在

本次会议上《旅游法》草案将迎来第三次审议。《旅游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启动的一个立法项目，曾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但直至 2009 年年底，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牵头下，《旅游法》起草组成立，这才重新启动了立法进程。去年 8 月底，《旅游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共设十章 98 条，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权利救济等内容作了规定。草案对于民众关心的旅游安全、零负团费、景区票价、强迫购物、导游执业许可、旅游者维权困难等，均有相应规范。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5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委会组成人员 155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3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在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他说，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是立法。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更好地发挥法律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要突出提高立法质量，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严谨周密、可靠管用。二要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在立法中科学严密地设计法律规范，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三要加强立法评估工作，在法律提交通过前增加评估环节，使立法更为周全。四要加强法律的宣传工作，为法律出台后有效实施打好基础，为法律得到正确适用和自觉遵守营造良好环境。（来源：2013-04-23/25/30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下称《精神卫生法》)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真能防止“被精神病”吗?作为权威医学专家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呢?近日《法制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副院长唐宏宇。

误诊不同于“被精神病”

记者:您怎样定义“被精神病”,它和误诊是一回事儿吗?

唐宏宇:我认为“被精神病”的定义是:“精神正常的公民由于制度的缺乏而被错误地诊断为精神病”。纯粹由于医疗水平差导致的误诊,属于临床医学的固有缺陷,因此而造成损害的,应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能够医疗责任来处理,不属于精神卫生法的范畴。

防止“被精神病”在国际精神卫生立法中都不是一个核心宗旨,保护“真正的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才永远是核心宗旨。当然,防止精神正常的公民被错误地诊断为精神病,是立法要达到的重要目标之一。

无害则无非自愿

记者:防止“被精神病”,《精神卫生法》有哪些规定?

唐宏宇:法律规定了三个原则和一个机制。即自愿原则、尽可能限制非自愿医疗原则、患者权益最大化原则,以及救济与纠错机制。《精神卫生法》从“送”、“诊”、“治”、“出”四个关键环节全面体现了自愿原则。如第二十七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记者:阻止不必要的非自愿住院治疗、防止把不该住院的收住院,法律有哪些规定?

唐宏宇:为了尽可能限制非自愿医疗,法律为此设置了严格的“无害则无非自

愿”的标准以及相关程序。非自愿医疗包括:非自愿就诊与接受检查、紧急住院观察、非自愿住院治疗。《精神卫生法》规定了非自愿医疗标准,即须同时满足:1、疑似或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危险的。此即“无害则无非自愿”的标准。

紧急住院观察拟定 72 小时

记者:依据法律规定,对于有伤害自身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医院应该如何处置?

唐宏宇:应当将其留院。当门诊无法确诊时,应实施“紧急住院观察”,其目的是确诊和做出是否需要非自愿住院治疗的结论,而不是治疗。紧急住院观察的国际惯例为 72 小时,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 7 天,本法为“及时”。卫生行政部门的配套文件拟规定一般 72 小时,疑难 14 天。

记者:非自愿医疗的一个标准是“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危险的”。这个标准与其他国家相比,严还是宽?

唐宏宇:我国采用这样的标准,放在国际上都是很严格的。联合国有关文件以及一些西方国家都将“不接受入院或留医则可能导致其病情的严重恶化”纳入非自愿住院的标准,只有美国、埃及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纯粹危险性标准”。纯粹危险性标准是一把双刃剑,在利于防止“被精神病”的同时,可能导致许多真正需要治疗的患者因暂时没有危险而得不到治疗,最终导致对自身或他人的危害,甚至严重的后果,这种情况在美国已经出现恶果。

监护人不能随意处分财产

记者:非自愿医疗还涉及监护人的问题。现实中,人们非常担心为了争夺家族财产,将家中亲人送精神病院。根据《精神卫生法》的规定,监护人能否随意处分

患者的财产?

唐宏宇:不能。《精神卫生法》对监护人的规定,是对我国民法通则的监护人概念的一个突破,也是对我国监护人制度的补充与完善。按照《精神卫生法》的规定,“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也就是说,《精神卫生法》的监护人并不是经过法院指定的监护人,因此不具备监护人的全部权利,不能随意处分患者的财产,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和治疗。说穿了,只是在医疗文书上签字并履行相关职责的“监护人”。实际上,《精神卫生法》规定的监护人,具有“医疗保护人”的色彩。

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有伤害自身/危险的患者,监护人是非自愿住院治疗的决定人,而且有居家看护管理的职责,因此要承担不同意患者住院而导致的后果。而对于“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法律赋予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施住院治疗”的权利,这类似英国的“医院管理者”具有决定权的做法。

非自愿医疗不等于强制医疗

记者:非自愿医疗和强制医疗是一回事儿吗?

唐宏宇:非自愿医疗和强制医疗是两回事。前者依照精神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后者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实施。当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时,才会被强制医疗。刑法第十八条有“强制医疗”的规定,刑事诉讼法专设第四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新刑诉法司法解释”专设第二十三章,都对强制医疗作了规定。

终结“谁送谁接”制度

记者: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患者,能够自己办理出院吗?是不是必须由监护人办

理?

唐宏宇:可以自己办理出院。《精神卫生法》有明确规定,如果监护人不接,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患者可以自己办理出院,这体现了“患者权益最大化”的原则,以防止监护人或近亲属不尊重患者的个人自由而长期让患者住院的现象。这一规定解开了以往“谁送谁接”的死结。

不可能杜绝“被精神病”

记者:您认为《精神卫生法》能够杜绝“被精神病”现象吗?

唐宏宇:正如刑法不能杜绝犯罪一样,《精神卫生法》也不可能杜绝“被精神病”。但是这部法律通过规范精神卫生服务来防止正常公民因制度缺失而被错误地诊断为精神病的立法思路,完全符合国际精神卫生立法的基本原则,也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当然,其中具体的程序设计也许有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and 持续的完善,以尽量发挥其最大作用。(来源: 2013-04-18 法制日报)

[返回目录](#)

商标法修订扩大注册元素 气味仍不允许作为商标注册

目前,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已经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这次修订增加了“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但“气味”未被允许。

在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张建华解释:“气味离商标和社会生活事务还是远了一点。”张建华介绍,这是一次“问题回应式”的立法,商标法修改主要是针对八种不正当现象展开的。

异议程序全部走完需七年

张建华算了一下,一个商标申请注册,如果遇到争议,走完全部程序,需要7年多

的时间。“这七年多的时间是一个什么概念呢?中国经济在最近 30 多年间每隔七年就要翻一番,可见这 7 年的问题非同小可。”张建华说。

现行商标法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漫长的诉讼就此开始。经过一审二审,加之公告之前审定的时间,最长要七年多的时间。

张建华补充说,另外两个因素的存在,使得商标申请时间过长的问题更是雪上加霜。一是商标申请量快速增长,仅 2012 年,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量就达到了 164.8 万件;二是竞争对手滥用商标注册程序提起异议,故意延迟申请人获得商标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时有发生,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一次“问题回应式”的立法

此次商标法修改充分重视到了上述问题,用张建华的话来讲,“这是一次‘问题回应式’的立法。”包括上述问题在内,张建华归纳了商标领域存在的八大不正当现象,“我们的商标法修改主要就是针对这八种不正当现象展开的。”

其一,商标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如声音还不能作为商标组成元素。

其二,很多申请注册商标的并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了抢占商标的资源。比如,奥运会开过后,很多奥运冠军的名字被注册成商标。

其三,明知某一商标存在已为他人使用,还去抢注这一商标。

其四,为不正当竞争目的提出商标注册异议,将整个商标注册过程拉得很长。

其五,为了认定驰名商标不惜制造案件,以获得国家机关“背书”,因为驰名商标都是在案件当中来认定的。

其六,在商标代理领域存在恶性竞争,代理人损害被代理人权益。

其八,权利人赢了官司却不能弥补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这一现象大量存在,说明了商标保护仍然不力。

张建华说,商标的重要利益日益为社会所认识,但是商标秩序的规范制度还不够完善。

考虑到五个方面的平衡

要解决上述问题,张建华表示并不容易,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平衡,而此次修法主要考虑到五个方面的平衡。

第一,现实需要与理想状态的平衡。比如,“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但“气味”未被允许。

第二,注册在先与使用在先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平衡。我国商标法将“注册在先”作为原则,“最初这个原则是很刚性的,现在则越来越多地吸收了一些合理使用的合理因素,兼顾使用者的合理要求,在这次修改有所反映。”张建华说。

第三,兼顾个人正当利益保护与社会公平秩序。

第四,简政放权与社会行政机关对商标执行保护的必要手段。一方面要简政放权,另一方面行政保护还不可或缺。

第五,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权利人的自力保护要形成合力。知识产权是私权,最关心商标权保护的还是权利人自己;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都是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保护,但各有优势。行政机关的优势在于它享有调查权,如果行政机关能

够把案情调查清楚,最后由法院来判决并得以执行,商标保护就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所以这次商标法的修改增加了对行政机关调查权方面的内容,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增加了司法机关文书提供令制度,从而让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权利人自力的保护形成合力。(来源: 2013-04-15 法制网)

[返回目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住建部加紧防震减灾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条例已列国务院立法计划

住建部办公厅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抗震防灾 2012 年工作总结和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住建部表示,今年将继续做好该法的起草工作。

据了解,《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作为抗震防灾方面的重要法规,住建部早在去年就加强了该条例起草研究工作,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召开全国部分省市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进行了讨论。

在抗震防灾法规标准体系中,除依据防震减灾法等法律起草《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外,还有大量的规范和技术标准。2012 年,住建部发布了《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抗震技术规程》、《石油化工钢制设备抗震设计规范》等 3 项抗震相关标准。依据《通知》,今年住建部将开展《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的修订研究工作。加快《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村镇综合防灾规划标准》等标准规范制订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技术要点》，开展城市详细规划阶段抗震防灾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开展我国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来源: 2013-04-12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中国拟立法落实电话实名制

4月10日，工信部起草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泄露、篡改、毁损或出售用户个人信息，将面临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而用户如果拒绝出示有效证件，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随着这两个意见稿的公布，我国将出台一系列配套规章推动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建设网络诚信体系。

工信部表示，为了保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促进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工信部起草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5月15日。

意见稿明确，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违反上述规定，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电话实名制的法律空白也即将填补。《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相关专家分析说，这从立法的角度将电话实名制落实下来。此前工信部曾内部发文，要求运营商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对新增电话用户实行实名登记。不过从这两年的情况看，手机的实名制还是遇到很多困扰。(来源：2013-04-11 法制日报)

[返回目录](#)

[中国拟立法加强劳务派遣监督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 月 19 日就《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化了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意见稿明确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职责和管辖分工。意见稿规定，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同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意见稿明确了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申请材料。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条件；二是对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细化，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办公设施设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工作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及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

意见稿明确了行政许可程序、条件和期限。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等许可程序以及条件、期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意见稿对异地派遣设立分支机构作出了规定。实践中，一些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动标准低的地区注册，向劳动标准高的地区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按低标准执行，侵害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征求意见稿对异地派遣设立分支机构作出规定，即劳务派遣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对省辖区内跨地区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原许可机关，并由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意见稿强化了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此，规范劳务派遣单位，不仅在于审核其经营资质，更须侧重对其承担责任的能力、履行劳动法律义务、维

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监管。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日常监督检查、年度报告以及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等监管，规定了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许可、注销许可的情形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不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虚假报告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以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意见稿法律责任及过渡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分别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法律责任、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的法律责任等。此外，还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在取得行政许可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过渡实施的具体要求。（来源：2013-04-19 中国法院网）

[返回目录](#)

一批部门规章4月1日起施行

4月1日起，一批部门规章正式实施。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对“网络发票”的定义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4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同时，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编制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将于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至此，光纤入户“最后一公里”的老大难问题，终于有了国家标准的保驾护航。据了解，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三方面强制性要求。一是在公用电信网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二是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三是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时验收。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和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承担车辆出厂合格证日常管理的工作机构提出高标准严要求，两部委也将定期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上传车辆配置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要求填报或上传车辆配置信息的企业，国税机关将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通知要求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和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新版“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增加填报、上传车辆配置信息等内容。通知明确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要求。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 2013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生产的国产机动车（或报关的进口机动车），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配置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减免税等相关业务；各地税务机关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所有机动车均应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配置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减免税等相关业务。无车辆配置信息的不予办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称，该通知的发布和实施，既加强了车辆出厂合格证管理和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管理，又提高了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和优化纳税服务，也有利于遏制假冒、伪造合格证，以及防止盗抢、走私和拼装车辆违法入户，对促进汽车行业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来源：2013-04-01 新华社）

[返回目录](#)

最新司法动态

[两高发布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盗窃数额标准大幅提高](#)

4月3日上午两高在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情况。

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之后，两高通过相应司法解释，对盗窃案做出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共15条，规定了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数额分别是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盗窃犯罪的社会危害，《解释》中对“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相比《98年解释》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在医院盗窃“救命钱”等八类情形从严惩处

《解释》对“数额较大”的标准提高幅度不大，但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后果较严重的八种情形，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也就是说，具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等情形的，将从严惩处。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即可认定“多次盗窃”

《刑法修正案（八）》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规定为盗窃犯罪的定罪标准。《解释》对这三类行为进行了界定。《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不要求必须盗窃贴身携带的财物才构成犯罪。对于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解释》将“携带凶器盗窃”界定为“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对于“多次盗窃”，《解释》明确为“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加大了打击力度。另外，《解释》还规定了盗窃财物数额的认定方法；“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盗窃未遂和以单位形式组织盗窃的处理等问题。（来源：2013-04-03 人民网）

附：

盗窃罪新旧司法解释重点内容对照表

	新解释	98 年解释
	1 千元—3 千元	500 元—2 千元
数额较大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等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盗窃公私财物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具有“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数额巨大	3 万元—10 万元	5 千元—2 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30 万元—50 万元	3 万元—10 万元
多次盗窃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盗窃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或者“数额巨大”的起点，并具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盗窃金融机构的”、“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0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0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规定增加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来源：2013-04-15 最高人民法院网）

[返回目录](#)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6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5 月 2 日

法释〔2013〕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6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 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 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 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 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 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 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 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 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 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四)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 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 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 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 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第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

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第十八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 (一) 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四)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3 年 5 月 2 日印发

(来源: 2013-05-03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两高《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5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法释〔2013〕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4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5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犯罪, 保护公私财产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现就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

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 (四)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 (五)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 (六)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 (七)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第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八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五条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三）被害人谅解的；
-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敲诈勒索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不认为是犯罪；认定为犯罪的，应当酌情从宽处理。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根据被害人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可以对行为人酌情从宽处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对犯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应当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有期徒刑。

第九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11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2013-04-27 最高人民法院网）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这件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专项请示作出的批复指出，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批复，是司法解释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法律效力，是司法文书可以援引的依据。批复中所谓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是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本批复强调“非诉”的意义，首先在于严格区分是否属于诉讼中的强制执行，其次在于严格区分行政机关有无行政强制执行权。

近年来，不少地方法院反映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施行后，对于拆违如何适用法律，特别是如何确定拆违主体，一些地方在理解上存在分歧。这部分案件不仅数量多，处理难度也大，个别基层法院甚至积压了上千件涉及拆违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不少法院在案件受理、执行方面还承受着来自地方的某些压力。

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问题的请示》。最高

人民法院随即先后在北京、浙江、湖南等地法院进行了调研,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发函征询意见。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这一批复。(来源:2013-04-02 最高人民法院网)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9 次会议通过)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 81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下列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予以废止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十批)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走私犯罪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3 日 法发〔1997〕17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 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2 日 法发〔1997〕23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 不再适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法释〔1997〕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法发〔1997〕26 号	情况已变化, 实际已失效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电话费逾期未交违约金如何计算问题的复函	1998 年 1 月 12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代替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7 日 法发〔1998〕4 号	情况已变化, 实际已失效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4 月 17 日 法释〔1998〕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代替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回重审后原审时未上诉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否交纳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23 日 法〔1998〕41 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走私犯罪专项斗争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7 日 法发〔1998〕11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骗购外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5 日 法〔1998〕109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15 日 法释〔1999〕1 号	已被刑事诉讼法代替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 法释〔1999〕2 号	已被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代替
1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1999 年 2 月 14 日 〔1998〕行他字第 13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刑事再审案件备案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法〔1999〕21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9 日 法发〔1999〕1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16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	1999 年 8 月 1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法释〔1999〕1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诉讼费用管理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0 日 法〔1999〕191 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1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药品管理行政案件中，涉及行使药品监督职权时应当适用《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的答复	1999 年 12 月 8 日 (1999) 行他字第 23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法〔1999〕247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2000 年 1 月 11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止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2 月 16 日 法释〔2000〕4 号	依据已被修改, 不再适用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 年 2 月 17 日 〔2000〕法民字第 4 号	与现行房改政策不一致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3 月 8 日 法释〔2000〕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4 日 法〔2000〕42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代替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12 日 法〔2000〕5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6 月 1 日 法研〔2000〕38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15 日 法〔2000〕9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废止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6 月 20 日 法〔2000〕95 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释〔2000〕43 号	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相冲突
3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合同标的为外币的案件在收取诉讼费用时不得收取外币等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5 日 法办〔2000〕326 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法释〔2001〕3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冲突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4 月 10 日 法释〔2001〕11 号	与刑法的规定相冲突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 年 6 月 15 日 法行〔2000〕26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6 月 26 日 法函〔2001〕3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36	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17 日 法〔2001〕129 号	依据已被修正，不再适用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法明传〔2001〕40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代替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法释〔2001〕29 号	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相冲突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及时交付罪犯执行刑罚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法〔2001〕155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4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冲突

4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答复	2001 年 12 月 29 日 (2001) 行他字第 12 号	情况已变化, 实际已失效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1 日 法 (2002) 23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10 日 法释 (2002) 9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0 日 法释 (2002) 10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8 日 法释 (2002) 12 号	已被企业破产法代替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前置的请示的复函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2) 民四他字第 16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氯胺酮能否认定为毒品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6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已有明确规定
48	最高人民法院于苏州龙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与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2 日 (2001)民三他字第 4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9	最高人民法院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5 日 法释(2002)34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相冲突
50	最高人民法院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6 日 法(2003)20 号	与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相冲突
51	最高人民法院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 月 17 日 法释(2003)4 号	与刑法的规定相冲突
52	最高人民法院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6 月 9 日 法函(2003)34 号	与物权法关于不动产转让合同效力的规定相冲突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法〔2003〕72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2003 年 8 月 6 日 法〔2003〕136 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运输市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8 月 15 日 (2003) 行他字第 4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5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8 月 27 日 法研〔2003〕132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代替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9 月 10 日 (2003) 民立他字第 10 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5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为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9 月 23 日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15 日 法审（2003）1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法（2003）177 号	已被刑事诉讼法代替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2 月 8 日 法释（2003）18 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已失效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2 月 16 日 法（2004）17 号	已被《诉讼费用缴纳办法》代替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2004 年 3 月 4 日 （2003）民一他字第 11 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相冲突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 年 8 月 10 日 法释（2004）10 号	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相冲突

65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p>	<p>2004 年 8 月 16 日 法发〔2004〕19 号</p>	<p>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相冲突</p>
66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苏振泰机械织造公司与泰兴市同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p>	<p>2005 年 2 月 17 日 (2004)民三他字第 10 号函</p>	<p>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p>
67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p>	<p>2005 年 4 月 29 日 法〔2005〕55 号</p>	<p>通知内容已被证券法、行政强制法代替</p>
68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p>	<p>2005 年 4 月 29 日 法释〔2005〕2 号</p>	<p>已被证券法、行政强制法代替</p>

69	最高人民法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济宁之窗信息有限公司网络链接行为是否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赔偿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5 年 6 月 2 日 (2005)民三他字第 2 号	与侵权责任法规定相冲突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法发(2005)12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
7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如何适用问题的电话答复	2005 年 8 月 12 日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7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三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8 月 15 日 (2005)行他字第 19 号	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相冲突
7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法(2005)行他字第 5 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法(2005)214 号	已被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代替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大顺减刑一案的答复	2006 年 12 月 7 日 (2006) 刑监他字第 5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7 月 23 日 法释 (2007) 14 号	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冲突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4 日 法发 (2008) 11 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代替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法 (2008) 320 号	通知已过时效
79	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4 日 法发 (2010) 2 号	通知已过时效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人民法院 2010 年禁毒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6 日 法 (2010) 149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 不再适用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法 (2010) 431 号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 不再适用
----	--	------------------------------------	----------------

(来源: 2013-04-17 最高人民法院网)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9 次

会议、2013 年 2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

检察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通过)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检察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 4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下列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

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决定废止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2 月 1 日 高检发释字(2001)1 号	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有关规定冲突。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法发〔2003〕6 号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5 日 高检会〔2005〕1 号	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有关规定冲突。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6 年 9 月 21 日 法释〔2006〕8 号	该规定的内容已被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取代。

(来源: 2013-04-17 最高人民法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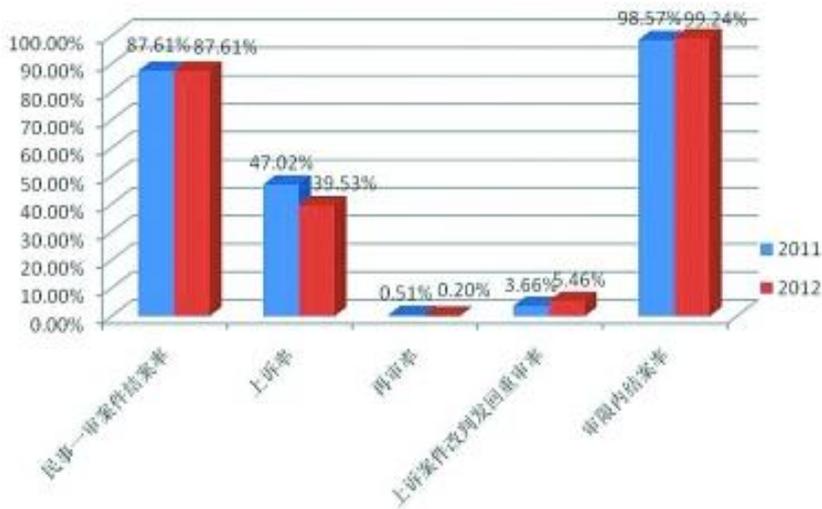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最高法院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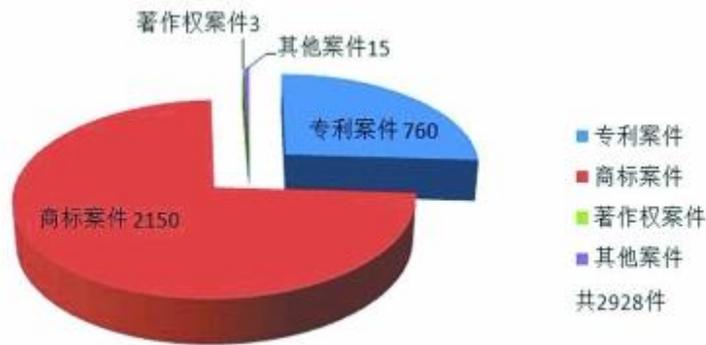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22 日上午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会议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 年）》（白皮书）、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个典型案例，并首次公布今年开始评选的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创新性案件。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知识产权各类案件增幅都很大，尤其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成倍增长。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87419 件，比上年增长 45.99%；审结 83850 件，比上年增长 44.07%。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2928 件，比上年增长 20.35%；审结 2899 件，比上年增长 17.37%。共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3104 件，比上年增长 129.61%；审结 12794 件，比上年增长 132.45%。今天公布的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10 大创新性案件和 50 个典型案例，选自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 148 个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审结的 366 件知识产权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十大案件和十大创新性案件中，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也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而 50 个典型案例则全部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集中反映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和能力有了明显提高。这些案例，都具有较强的法律适用典型意义及较大社会影响，不仅展示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成绩和力度，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维权范本。最高人民法院今后将继续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水平。

(来源: 2013-4-22 人民法院报)



地方各级法院 2012 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相关数据



地方各级法院 2012 年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构成情况



[返回目录](#)

仲裁新动态

[贸仲派员参加 IPBA 2013 首尔年会大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IPBA (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在韩国汉城召开了 2013 年年会大会。来自四十多个国家的一千四百多名律师和公司法律顾问参加了大会。贸仲委王洁处长应邀参加了大会，在题为“高效的仲裁机构”的分组讨论会上，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马来西亚地区仲裁中心以及英国、新加坡、美国、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发言人一道，就仲裁员质量和道德、机构效率、仲裁费用以及临时措施等热点问题，向八十多位参会者进行了讨论式的发言，介绍了贸仲的相应做法，并回答了参会者关于贸仲设立香港仲裁中心等事宜的提问。IPBA 2014 年会大会将于 2014 年 5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来源：2013-04-20 中国贸仲网）

[返回目录](#)

中国海商法协会于京成功召开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十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中国海商法协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十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董松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沪湘、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魏东、国务院法制办公交商事司副司长马森述、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孙家康、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海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等共计 120 余位理事和会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协会副主席王彦君主持，由董松根副会长致开幕词。董会长高度评价了协会十二届理事会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协会的成绩与各位会员以及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密不可分。会上，会员以及理事还对协会的发展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大家就工作组、专业委员会、协会今后的工作方向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最后，协会新一届主席赵沪湘董事长发表了讲话。赵主席在肯定了理事及会员的建议后表示协会将启动自身的改革，切实发挥好服务、平台和纽带作用，并呼吁全体理事、专家顾问和会员对协会工作多多帮助和支持，共同努力将协会工作做好。（来源：2013-04-19 中国贸仲网）

[返回目录](#)

贸仲委与东盟中心合作举办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座谈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贸仲委与中国-东盟中心（以下简称“东盟中心”）在北

京联合举办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座谈会。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东盟中心秘书长马明强出席座谈会并致辞。来自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驻华使馆的 10 多位商务参赞及官员出席了此次座谈会。

中国与东盟于 2003 年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作为域外大国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多年来，中国与东盟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济合作成效显著，各领域合作持续拓展。中国-东盟合作已成为中国周边外交的一大亮点。中国-东盟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成立，成为推进双方合作的又一个重要平台。贸仲委国际案件处处长陈建、研究发展处副处长梁华参加了座谈会。并与于秘书长、王洁处长一起回答了客人们提出的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来源: 2013-04-10 中国贸仲网)

[返回目录](#)

“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若干技巧”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201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贸仲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期(总第 94 期)仲裁员沙龙在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本次沙龙的题目为“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若干技巧”。本期沙龙主讲嘉宾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袁华之先生。

毫无疑问，建设工程的索赔问题，不仅是学术领域研究的重点，更涉及了一系列实务问题的处理，是许多建设工程案件中争议较大的一个环节。袁华之律师不仅精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具有深厚的理工知识背景，更是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积累了大量建设工程专业知识，对涉及建设工程专业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建设工程的索赔与反索赔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袁律师首先深刻剖析了索赔的

本质特征，分析了索赔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工程索赔的起因，总结归纳了影响索赔成功的因素，并对索赔进行了清晰的分类。在与会听众对工程索赔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之后，袁律师结合自己作为律师和仲裁员的丰富实战经验，详尽地阐述了可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项目与可向承包人提起索赔的项目。演讲过程中，袁律师不时引述自己亲身经历的仲裁案例，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会场反响热烈。最后，本期沙龙在主持人赵杭先生的精彩点评中圆满结束。（来源：2013-04-03 中国贸仲网）

[返回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北京为湿地保护单独立法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据悉，[《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于去年12月27日经北京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要求市和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并采取措施，提升湿地质量，改善湿地功能。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不但要按期恢复湿地原貌，还要按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局长邓乃平说，《条例》作为规范全市湿地保护管理的法规，建立了完整的湿地保护体系，进行了体制创新。《条例》从北京市实际出发，

提出了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实现湿地“零净损失”的目标，同时规定了鼓励、支持开展湿地恢复或者建设的政策、技术措施。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正着手建立市级层面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以及制定市级湿地确认标准、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拟定第一批市级湿地名录。

《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未来的湿地保护工作有法可依，它标志着北京市的园林绿化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是园林绿化法制建设上的重大成果，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来源：2013-04-19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上海立法防治地面沉降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将对高楼建筑群和建筑工程加强规划和管理，以控制持续发生的地面沉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月 24 日公告称，《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通过，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据介绍，地面沉降是上海最主要的地质灾害。目前已建立起一张覆盖全市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达 1000 多处。2011 年与 2005 年相比，全市地下水开采总量已由 7452 万立方米压缩到 1351 万立方米；在用深井数从 826 口压缩到 262 口；人工回灌量由 1561 万立方米增加到 1861 万立方米；年平均地面沉降量由 8.4 毫米减少到 6.0 毫米，但局部性、不均匀沉降现象依然突出。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以法律形式,对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监测、防治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范。

《条例》明确,上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防灾应急预案的要求,及地处置因地面沉降引发的地质灾害事故,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受灾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关部门制定城乡规划时,需要编制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划定地面沉降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制定地面沉降年度控制目标、地面沉降监控方案、地下水开采和回灌方案以及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回灌井的建设及维护方案。

为防治地面沉降,《条例》规定,除战备、应急备用等特殊情形外,禁止在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开采地下水。地下水采灌井的使用者应当按照采灌平衡原则,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条例》还规定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制度,明确将地面沉降区内 7 米以上的深基坑工程(例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隧道等)纳入危险性评估范围,根据对地面沉降危险性的评估采取分类管理:对 7 米至 15 米的一般深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直接采用市规土部门发布的“分区评估报告”;15 米以上的深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委托评估单位单独进行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中还要有防治地面沉降的措施建议。

按照《条例》,凡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除限期恢复原状及补救外,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报废采灌井未事先备案、未按规定实施封井作业、又未逾期改正者,将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绝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或者未完成规定回灌量、又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来源: 2013-04-25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上海关注电梯安全 地方立法拟进入启动程序

维护电梯运行安全,亟待建立“维修基金强制消费制度”。4月16日,记者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代表议案的办理结果中获悉,目前市政府正在修改《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市人大财经委在对代表立法案的审议结果中表示,政府规章的修订要结合代表议案,充分评估电梯安全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电梯安全管理地方立法也将进入调研程序。

截至2012年底,本市电梯总量达15.6万余台,全市每天乘用电梯至少达6000万人次以上;不少电梯已使用15-20年以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今年元月,钱翊樑等15位市人大代表提交议案,建议制定《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要从根本上杜绝电梯安全事故,在全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规定之前,地方立法十分必要的。制定《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首先要确立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若已聘请了物业管理企业,受聘企业就是责任主体;若未聘请物业管理企业,产权人即为责任主体。

更为关键的是,地方立法要建立电梯运行、维修费用从维修基金中强制消费的制度。“电梯运行、维修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及银行专户机制,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对物业管理企业使用电梯运行、维修费用的监督检查制度;需要紧急维修的电梯,因为涉及公共安全,可由业委会从维修基金中支出费用,无需业主大会2/3表决通过。”钱翊樑说。(来源: 2013-04-16 法制网)

[返回目录](#)

湖南批准湘西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

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近日通过了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为国内最大老司城遗址披上“保护衣”。

据了解,老司城遗址位于永顺县城以东 19.5 公里的灵溪河畔,地属灵溪镇司城村,为永顺彭氏土司政权的司治所在。经历 9 个朝代,世袭 27 代 35 位土司。鼎盛时期辖二十州,范围涉及湘、鄂、川、黔、渝、滇等省市边区,曾呈现出“红灯万盏人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的繁华景象。同时,老司城是土司统治时期中国西南地区土家族经济、政治、军事及文化的中心。考古专家证实,湘西老司城遗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古代土司城市遗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今年 1 月 2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

条例规定,老司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复制珍贵文物,拓印石碑、石刻、器物铭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在老司城遗址保护区内进行电影、电视拍摄,应当征求老司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意见和报批,并支付相关费用。(来源: 2013-04-16 法制网)

[返回目录](#)

宁夏拟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有望首次写入“同命同价”

近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召集下,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交管

局、保监局召开《宁夏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同命同价”条款修改专题论证会。今年下半年,新修订宁夏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出台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金“同命不同价”有望成为历史。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

根据公安交管和保险部门核算,一名有劳动能力的城镇人口遭遇车祸死亡,他有可能获得 32 万至 35 万元死亡赔偿金,而一名同等壮年的农村劳动力死亡则仅能获得 12 万元赔偿金。

今年初,宁夏永宁县发生一起因交通事故致两人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案。死亡人员张某系非农业户口,而李某则是农业户口,在死亡赔偿计算中,张某的死亡赔偿金是 351580 元,李某的死亡赔偿金却只有 108200 元。

永宁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依法调解中,不仅是死亡赔偿金,还有很多突出不公引发纷争很大。如伤残等级赔偿的标准,同是十级的伤残人员,非农业户口赔偿标准是 35158 元(17579 元×20 年×10%);而农业户人员则是 10820 元(5410 元×20 年×10%)。这样下来,因户籍不同带来赔偿的不公,给人民调解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也使得农业户的当事人很不情愿接受调解。

去年 6 月,宁夏计划重新修订《宁夏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针对群众对“同命不同价”的强烈反响,自治区决定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将“同命同价”条款写入条例。条款具体内容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来源: 2013-04-15 法制网)

[返回目录](#)

[河北省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出台 大气污染防治 治提上立法日程](#)

记者 4 月 10 日从河北省政府法制办获悉，省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据了解，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提上立法日程。

据悉，今年年内力争完成的立法项目共 22 件，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供热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预防和制止餐桌浪费办法等。省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抓好改善发展环境、规范行政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市场监管、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立法规划中，137 个立法项目中有 14 个为公众建议项目。它们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湿地保护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老年人优待办法、住房保障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养犬管理规定、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来源：2013-04-11 法制网)

[返回目录](#)

[青海批准玉树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近日召开的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至此,青海省 6 个州实现民族宗教事务条例全覆盖。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玉树州实际制定。旨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条例由佛教协会、佛教教职人员、佛教活动场所和佛教财产、佛教活动、寺院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法律责任等九部分组成。

条例明确规定,佛教各教派一律平等,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佛教协会、佛教寺院、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佛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利益、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佛教应当依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佛教转会、佛教寺院、佛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和境外势力的干涉和支配。(来源: 2013-04-11 法制网)

[返回目录](#)

广西政府出台 2013 年立法计划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决策程序立法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拟立法 18 件，包括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9 件，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9 件。为了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进程，除了继续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外，还将加强民族文化、社会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也成为今年立法计划的侧重点。

今年的立法计划按照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保护民族文化、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成为今年广西立法计划的亮点。据悉，《规定》将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和重大利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采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这些措施在扩大公众参与权,确保决策公正客观、决策程序合法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来源: 2013-04-09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云南立法规定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云南省文化厅 4 月 8 日通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近日通过审议,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参与条例起草的云南省文化厅非遗处调研员兰明贤介绍,《条例》针对非遗保护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条例首次明确提出“区域性整体保护”,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经过申报审批,可以公布为“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整体性保护。(来源: 2013-04-09 人民日报)

[返回目录](#)

[天津公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办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4 月 2 日公布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暂行)》,这是天津法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天津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档案管理工作,切实保护犯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

《办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封存范围、封存程序、责任分工、信息查询等都做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办法》明确指出,对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信息(包括刑事一审、二审、申请

复查、再审、以及减刑、假释案件) 予以封存, 封存的具体内容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全部案卷材料、裁判文书及其他案件信息。承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 要制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 连同案卷材料移送档案管理部门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予以封存。档案管理部门对封存的案卷材料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设立单独的档案库。犯罪记录信息被封存后, 除规定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 对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确需查询的, 《办法》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

据了解, 目前, 全国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尚无系统化规定, 该《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天津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再一次走在了全国前列。《办法》出台前, 天津高院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审判一线法官的意见建议, 并反复与档案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进行调研论证, 确保《办法》的规定切合审判工作实际, 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来源: 2013-04-02 人民法院报)

[返回目录](#)

广西拟立法促进电网建设 抢建抢种违法行为不予补偿

为解决电网建设问题,保障电力输送畅通,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建设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出炉,正式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立法意见。

为了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电网建设中的作用,同时加强社会各界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征求意见稿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促进电网建设中的职责外,还明确了公民对电网建设的社会责任。

针对电网建设规划与林业、公路等各类专项规划衔接不够,规划冲突经常发生的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电网发展规划要与林业、水利、市政、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环境保护、电信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涉及电网建设的专项规划,有关部门在编制、修订或者核准前应当征求电网企业的意见。针对电网建设经常遇到“无地”、“无走廊”的困境,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规划预留制度。保障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输、配电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电网设施保护区的规划预留用地和通道以及城市公共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

在电网建设过程中,跨越林地、道路、建筑物的情况比较普遍,协调难度比较大。对此,征求意见稿对电网建设跨越林地、道路、建筑物进行明确规定,一是架空输、配电线路的设计、建设,应当在现有技术和自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措施,减少对土地的使用和对森林的砍伐。二是输、配电线路跨(穿)越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水道)、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理。对需要拆除或者改道的设施,由电网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改建或者补偿。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相关单位不得因输、配电线路跨(穿)越上述设施而收取费用。三是电网建设确需跨越建筑物或者确需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得阻拦、妨碍。

征求意见稿规定,电网建设需要拆迁、跨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砍伐林木、占用土地的,对合法所有权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所占用的土地由电网建设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征求意见稿还规定,无法确定合法所有权人的和有“抢建”、“抢种”等违法行为的不予补偿。(来源:2013-04-22 中国法院网)

《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4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10年4月29日国家赔偿法修订、2011年1月17日《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施行之后,全国首个关于国家赔偿的地方行政规章。

国家赔偿不再可能“私了”

据黑龙江省政府法制办相关工作人员介绍,1997年,黑龙江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制定了《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规定》的发布施行,适应了当时形势的需要,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2010年4月29日国家赔偿法的修订、2011年1月17日《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的公布施行以及财政管理制度的改革,黑龙江省现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已无法适应工作需要。主要表现在,《条例》在申请程序、支付程序、办理时限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转变为由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财政部门予以支付。而原来是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垫付后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拨。财政部门的工作职责由审核后及时核拨转变为接到申请后按时支付。

《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也就是说《办法》实施以后,不再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垫付给请求人,而是赔偿义务机关向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这样可以大大减少“私了”情况的出现。

财政部门发现问题应书面告知

国家赔偿费用计算超出标准,意味着国家财产的流失;国家赔偿费用计算低于标准,意味着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损害。根据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对赔偿义务机关提交的材料拥有复核权。《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规定,“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黑龙江的《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了补充,使发现问题后的补救途径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

《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的复核内容,并在第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范围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在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前向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建议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应当将意见的办理情况书面告知财政部门”。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法规处工作人员介绍,按照《办法》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赔偿费用计算有误应多退少补

如果在支付国家赔偿款的过程中发现做出申请的赔偿义务机关在计算金额或者适用的计算范围不对怎么办?《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出或者低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范围的,由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对超出或者低于部分予以追缴、追补。第十三条规定了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履行追缴、追补职责,并在第十五条第二款设定了法律责任,避免国家财产损失,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省财政厅法规处工作人员表示,这些都不会影响支付赔偿费用的程序和时间。

财政部门扣款机制可防逃避责任

如果多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追缴不回来，或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过错机关和个人逃避了责任，造成了国家损失，财政部门可以启动扣款机制。根据《办法》，赔偿义务机关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未对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出部分予以追缴的，财政部门可以启动扣款机制。财政部门享有扣款机制是《办法》的创新，《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没有类似规定。扣款机制的建立，进一步确保了国家赔偿费用的使用质量和国有财产的安全。(来源: 2013-04-01 中国法院网)

[返回目录](#)

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买卖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公司清算义务 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存亮公司）诉称：其向被告常州拓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拓恒公司）供应钢材，拓恒公司尚欠货款 1395228.6 元。被告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拓恒公司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组织清算。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流失、灭失，存亮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应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判令拓恒公司偿还存亮公司货款 1395228.6 元及违约金，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蒋志东、王卫明辩称：1.两人从未参与过拓恒公司的经营管理；2.拓恒公司实际由大股东房恒福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3.拓恒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了大量债务，资不抵债，并非由于蒋志东、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拓恒公司财产灭失；4.蒋志东、王卫明也曾委托律师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拓恒公司财物多次被债权人哄抢，导致无法清算，因此蒋志东、王卫明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故请求驳回存亮公司对蒋志东、王卫明的诉讼请求。

被告拓恒公司、房恒福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 年 6 月 28 日，存亮公司与拓恒公司建立钢材买卖合同关系。存亮公司履行了 7095006.6 元的供货义务，拓恒公司已付货款 5699778 元，尚欠货款 1395228.6 元。另，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所占股份分别为 40%、30%、30%。拓恒公司因未进行年检，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股东未组织清算。现拓恒公司无办公经营地，

帐册及财产均下落不明。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9）松民二（商）初字第 1052 号民事判决：一、拓恒公司偿付存亮公司货款 1395228.6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二、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蒋志东、王卫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30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存亮公司按约供货后，拓恒公司未能按约付清货款，应当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作为拓恒公司的股东，应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因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拓恒公司的主要财产、帐册等均已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应当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拓恒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在法律上应一体成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蒋志东、王卫明所辩称的例外条款，因此无论蒋志东、王卫明在拓恒公司中所占的股份为多少，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

关于蒋志东、王卫明辩称拓恒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大量债务，即使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也与拓恒公司财产灭失之间没有关联性。根据查明的事实，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的情况，只能证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未查找到拓恒公司的财产，不能证明拓恒公司的财产在被吊销营业

执照前已全部灭失。拓恒公司的三名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拓恒公司的财产、帐册灭失之间具有因果联系，蒋志东、王卫明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蒋志东、王卫明委托律师进行清算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的证明，仅能证明蒋志东、王卫明欲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对拓恒公司的清算并未进行。据此，不能认定蒋志东、王卫明依法履行了清算义务，故对蒋志东、王卫明的该项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案例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9 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为如何认定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提供指导。该案例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是法定的清算义务人，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目前，大量存在公司解散后应当清算而不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避债务的情形，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危害市场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对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对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所导致的侵权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审判实践中，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参加实际经营管理为由进行抗辩，各地对此认识不一，处理也不尽一致。该案例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构建合理有序的公司清算程序有良好的示范意义，且可以督促小股东在大股东不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倡导诚实守信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公司决议撤销 司法审查范围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基本案情：

原告李建军诉称：被告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佳动力公司）免除其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且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被告佳动力公司辩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决议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建军系被告佳动力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佳动力公司股权结构为：葛永乐持股 40%，李建军持股 46%，王泰胜持股 14%。三位股东共同组成董事会，由葛永乐担任董事长，另两人为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包括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职权；董事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才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2009 年 7 月 18 日，佳动力公司董事长葛永乐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三位董事均出席，会议形成了“鉴于总经理李建军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现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即日生效”等内容的决议。该决议由葛永乐、王泰胜及监事签名，李建军未在该决议上签名。

裁判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作出(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 4569 号民事判决：撤销被告佳动力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宣判后，佳动力公司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436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 4569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李建军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包括：一、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三、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从召集程序看，佳动力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由董事长葛永乐召集，三位董事均出席董事会，该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表决方式看，根据佳动力公司章程规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三位股东（兼董事）中的两名表决通过，故在表决方式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决议内容看，佳动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决议内容中“总经理李建军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的陈述，仅是董事会解聘李建军总经理职务的原因，

而解聘李建军总经理职务的决议内容本身并不违反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解聘李建军总经理职务的原因如果不存在,并不导致董事会决议撤销。首先,公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原则上由公司自治机制调整,司法机关原则上不介入公司内部事务;其次,佳动力公司的章程中未对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职权作出限制,并未规定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必须要有一定原因,该章程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因此佳动力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作出解聘公司经理的决定。故法院应当尊重公司自治,无需审查佳动力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即无需审查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综上,原告李建军请求撤销董事会决议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

案例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 10 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旨在为明确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提供指导。

在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中,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查,即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该案例还明确,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不属于司法审查内容。公司自治是现代公司法的灵魂,也是私法自治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公司自治精神的核心是要求法官尊重公司的商业判断,尊重公司、股东、董事依法作出的自主选择。只有当公司自治机制被滥用或失灵时,司法程序才能启动。该案例有利于强化法官的商事审判思维,鼓励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自治和健康发展。

[返回目录](#)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项晓月

电话：86-10-58137630

传真：86-10-58137766

邮箱：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